

##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28日和2023年8月9日召开一届十六次职工代表大会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9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经与会监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王东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选举王东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

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并同意公司在后续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10 日